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洁净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22024000424**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洁净空调维保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22024000424

1.2.采购项目名称： 洁净空调维保服务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对手术室、ICU、DSA室等科室洁净区域提供维保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

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濛三北路696号

邮编：611934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70298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501-1502、1508-1510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巫嵬伟、孙蕾

联系电话：028-86266522转617、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382,4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p>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政府采购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2002年10月15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35%（缴费账户：账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账号：128903954510601）。</p>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和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1.验收主体：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内部组织。 3.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一年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20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分期验收，一年验收一次。 5.验收要求：取得当年度所有层流区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合格报告并提交年度报告书。 6.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验收条件说明： 1.验收主体：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内部组织。 3.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一年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20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分期验收，一年验收一次。 5.验收要求：取得当年度所有层流区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合格报告并提交年度报告书。 6.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2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377029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濠三北路696号

邮编：611934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巫嵬伟、孙蕾

联系电话：028-86266522转617、60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501-1502、1508-1510号

邮编：610041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2,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2,4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洁净空调维保服务	1.00(项)	382,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洁净空调维保服务	1.00(项)	382,400.00	总价	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该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设备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费、保险费、配件费、自检费、三方检测费、税费等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洁净空调维保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告知项，无需应答）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拟采购一家供应商对手术室、ICU、DSA室等科室洁净区域提供维保服务。（本项目洁净区域设备于2021年11月投入使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区域：手术室、ICU、DSA、静脉调配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血液透析中心、信息机房。（告知项，无需应答）

(二)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告知项，无需应答）

1.手术室

手术室位于住院大楼四层。维护面积约1300m²，包含两间百级手术室及相关洁净走廊及洁净辅房、五间普通手术室及更衣间、办公区；非净化区域空调方式采用独立的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净化手术室共设3套净化空调系统，1套集中新风处理系统，新风机组设初、中、亚高效三级过滤，经风阀调节送至各净化空调系统主机。

2.ICU

ICU重症监护室位于住院大楼四层，维护面积约700m²，其中ICU包含一间ICU大厅，一个隔离ICU单间,一个防辐射ICU单间及相应的辅助用房，ICU区域空调方式采用独立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3.静脉调配中心

静脉调配中心位于住院大楼五层，维护面积约530m²，设置有静脉配液TPN、普通药物间、抗生素及细胞毒素间以及相应的辅助用房，其中静脉配液TPN及普通药物间为万级净化，抗生素及细胞毒素间为万级净化；静脉配液TPN及普通药物间设置一台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抗生素及细胞毒素间设置一台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气流组织采用上送风侧下排风，洁净辅房气流组织采用上送风上排风方式,采用全新风系统；其余区域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4.消毒供应中心

消毒供应中心位于住院大楼五层，维护面积约650m²，设置有去污区、打包区、无菌区以及相应的辅助用房，中心供应室无菌库房区采用净化空调机组，其余区域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5.DSA室

DSA室位于门急诊医技大楼一楼，维护面积约70m²，设置有DSA手术室、操作准备间、设备间以及相应的辅助用房、办公用房，采用独立的风机盘管系统。

6.血液透析中心

血液透析中心位于门急诊医技住院大楼三楼，维护面积约1049m²，设置有阴性透析区15床、阳性透析区6床以及相应的辅助用房、办公用房，采用独立的风机盘管系统加新风系统。

7.信息机房

信息机房2个，新院区信息机房为精密空调系统，老院区信息机房为普通柜式空调，需保证信息机房控制系统准确、设备正常运行。

(三) 维保内容

1.区域内的强电、室内照明、装饰、弱电系统、手推门、电动门、情报面板控制系统、风冷模块空调主机、空气净化机组、新风机组、净化空调系统、中心供气的管路及终端进行日常保养维护维修。

2.进行层流区域的洁净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湿度、噪音、照度等的检测，确保能通过具有检测资质机构随时随机检测。

3.供应商应保障空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行。

(四) 维修项目频率要求

1. 每半月检查项目:

(1) 净化空调及排风机组主机:

- ① 机组电源检查维护。
- ② 机组控制线路检查维护。
- ③ 机组附属系统检查维护。
- ④ 机组润滑系统检查维护及润滑性检测。
- ⑤ 机组传感器检查校正。
- ⑥ 机组运行参数检查、调整。
- ⑦ 机组阀门润滑及防锈处理。
- ⑧ 机组出现故障前预判及处理。

(2) 净化空调组合式风柜及排风机组风柜:

- ① 机组配电控制柜检查维护。
- ② 电机及风机轴承润滑性检查维护。
- ③ 风机皮带检查维护。
- ④ 加湿器检查维护。
- ⑤ 风管保温材料检查维护。
- ⑥ 送风管及风阀检查维护。
- ⑦ 送、回风口清洁, 回风滤网清洗消毒。

(3) 净化空调氟系统:

- ① 氟系统管道压力监测、检漏处理。
- ② 所有管道保温层检查维护。

(4) 净化空调水系统:

- ① 水管连接处及阀件检查维护。
- ② 水管道清洗保养、阀门润滑及防锈处理。
- ③ 所有管道保温层检查维护。

(5) 电气系统:

- ① 所有强电断路器的检查维护。
- ② 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检查。
- ③ 所有电源箱、柜的检查维护。
- ④ 所有控制系统的保护装置的检查维护。

(6) 弱电系统:

- ① 检查各参数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 ② 检查各信号给定是否准确。
- ③ 各取源传感设备的检查维护。
- ④ 各控制设备的检查维护。
- ⑤ 手术室监控设备(主机、摄像头、线路)系统维护。
- ⑥ 情报面板系统的检查维护。

(7) 净化区域其他部分:

- ① 内嵌式麻醉柜、药品柜、器械柜、书写台、插座箱、观片灯检查维护。

- ②输液导轨及滑轨的检查维护。
- ③气密手推门、自动门的检查维护。
- ④传递窗检查维护。
- ⑤门合页、防撞护角检查维护。
- ⑥手术进行指示灯检查维护。
- ⑦PVC地板鼓包、龟裂、破损维修处理。
- ⑧送风天花检查维护。
- ⑨墙面、吊顶破损维修处理。
- ⑩血液透析中心、DSA、ICU、手术室中心供气的管路及终端的维修维护。

(8) 普通空调系统:

①进行机组的试运行,对机组进行供电电源、控制系统的信号线、压缩机的运转电流等常规电气(包括:电流、电压、风量、温度)检查保养。

②检测冷媒系统的供、回压力是否在正常值,检查冷媒是否泄漏并进行添加以及抽真空。

③对室内回风滤网予以清洗。

④机组清洗检查(室内外机蒸发器、滴水盘、回风过滤网、翅片等)。

2.季度检查项目:

(1)净化/排风/新风机组及箱门、壁板密封性检查,发现漏风异常,及时处理。

(2)冷、热水盘管检查保养。

(3)检查电机/水泵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换油泄漏、轴承锁定螺栓及其它螺栓的松紧度。

(4)检查电机机组皮带松动情况及张力、电机绝缘是否达标。

(5)强弱电系统运行情况检查、动力电线配电箱螺丝松紧、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6)普通空调系统逢冷热季节交换时,供应商需对所有空调进行检查并维护。

3.半年检查项目:

(1)风管风速测定,发现异常及时调节阀门,房间压差测定,保证合理的压差梯度。

(2)氟系统压力检查、电动阀门检查、清洗。

(3)水系统压力检查、电动阀门检查、清洗。

(4)设备夹层风管、保温、风阀的监测。

(5)设备夹层应急装置检查及测试。

(6)室外机、水泵、风冷模块的清洗、除尘。

(7)室外机电脑板除尘。

(五)供应商对所有操作均必须有详细的记录,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六)维保质量要求

1.维保质量管理

(1)维保后的区域须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要求,保证医院日常细菌检测和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年度检测验收合格,保证设备温度、湿度、压差等各项指标正常,确保净化自控系统正常工作运转。

(2)层流效果检查,通过采购人净化自控系统进行机组监控并记录,发现问题

1

★

洁净空调维保服务

及时解决；每半月对洁净室的正负压力进行监测并记录；每半月对各级别洁净室机组至少进行1间静态空气净化效果的监测并记录；每季度对洁净室进行一次尘埃粒子的监测，监控高效过滤器的使用状况并记录，以上记录表格式自拟。

(3) 每季度对层流净化空调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技术指标自检，包括洁净室洁净区域的洁净度、静压差、截面风速、换气次数、温湿度、噪音、照度、气体泄露等检测，并出具洁净室数据自检合格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温湿度、照度、噪声、尘埃粒子、压差、换气次数或风速。如未自检合格，供应商应立即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每次提交的检测报告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并交采购人存档。

(4) 保证所有层流区域的技术指标达到要求，采购人随机一次（年中或年底）安排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检测范围包括整个层流净化区域，检测结果达到合格要求，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立即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涉及的整改费、检测费均由供应商承担。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悬浮粒子（洁净度）、静压差、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及换气次数、照度、噪声、沉降菌。

(5) 自检设备：至少包括尘埃粒子计数器、温湿度压差测试仪（数字压力计部分）、声级仪、风速仪、温湿度压差测试仪（温湿度部分）、照度计、风量罩、气体泄露检测仪，以上设备需通过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测；并取得检定机构的校准证书报告，以及提供的校准证书报告处于复检时间内。

2. 维保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至少配备2名技术人员每半个月巡检一次，半年或年度大型维护保养时应至少配备3名技术人员，服务前应通知采购人取得维保科室同意后进入科室进行维保。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技术人员不得以外聘、兼职等方式上岗。

3. 档案管理：供应商所有维保记录及监测报告填写完成后均需及时移交给采购人存档，按年度整理成册作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为纸质版，供应商壹份、采购人贰份。

4. 配合采购人医院感染管理科做好感染检测，如检测结果异常供应商应及时分析原因，同时做出详细的问题分析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5. 维保过程中更换过滤器时供应商需提供该批次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经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过滤器明细清单详见附件1（具体尺寸及数量以实际为准）。（附件内容无需应答，供应商应答本条要求视为应答和完全响应附件清单。）

6. 所有过滤器均按照以下标准及规范予以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 回风口过滤网如有损坏立即更换。

(2) 初效过滤器阻力已超过额定初阻力60Pa、或等于2×设计或运行初阻力应立即更换，如无以上情况2个月更换一次，每月清洁一次。

(3) 中效过滤器阻力已超过额定初阻力80Pa、或等于2×设计或运行初阻力应立即更换，如无以上情况3个月更换一次。

(4) 亚高效过滤器阻力已超过额定初阻力100Pa、或等于2×设计或运行初阻力（低阻亚高效时为3倍）应立即更换，如无以上情况1年更换一次。

(5) 高效过滤器阻力已超过额定初阻力160Pa、或等于2×设计或运行初阻力应立即更换，如无以上情况2年更换一次。

(七) 空调单次配件更换项目以独立配件审核价格为准，空调单次整体维修项目以各组成的主材、单项辅材审核价格为准（最终零配件价格由医院相关部门询价为准），单价不超过1000元的维修独立配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并负责安装。单价超过1000元（包含1000元整）的维修独立配件，由采购人承担配件费用，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

(八) 安全责任

1.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服务人员工作疏忽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维保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责任。因此造成的供应商服务人员、第三方的人或财产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机组控制室内，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及相关赔偿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 其他

所有维保应保证流程正确、场地清洁，维保过程中所涉及吊顶、墙面、地面维修等土建、安装等工作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1:

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清单

(以下清单为一次更换预估数量，具体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现场实际为准)

位置	初效尺寸 (m m)	预估数量 (个)	中效尺寸 (mm)	预估数量 (个)	亚高效 (高效) 尺寸 (mm)	预估数量 (个)	高效滤网尺寸 (m m)	预估数量 (个)
静脉调配中心	595×490×46	2	595×490×534×21	1	592×490×96	1	510×510×69	11
	592×287×46	2	592×287×534×21	2	/	/	320×320×70	2
	595×595×46	1	594×594×381×21	1	/	/	/	/
ICU	592×287×46	1	595×287×534×21	1	/	/	/	/
	594×594×46	1	594×594×381×21	1	/	/	/	/

	血液透析中心	390×5 94×46	1	492×49 2×381 ×21	4	/	/	/	/
		390×4 92×46	2	594×49 2×381 ×21	2	/	/	/	/
		492×5 94×46	2	390×49 2×381 ×21	2	/	/	/	/
		492×4 92×46	4	390×59 4×381 ×21	1	/	/	/	/
	消毒供应中心	595×2 90×46	2	592×59 2×534	1	592×4 90×96	1	510×51 0×69	9
		595×5 95×46	1	592×28 7×534	2	/	/	/	/
		595×4 90×46	2	/	/	/	/	/	/
	手术室	595×4 90×46	9	592×49 0×534	9	595×5 95×29 2	1	1065×6 85×69	8
		595×5 95×46	2	592×59 2×534	2	/	/	1220×6 10×69	8
		595×2 87×46	1	595×28 7×534	1	/	/	510×51 0×69	4
		850×3 50×96	16	350×35 0×96	2	/	/	/	/
	信息科机房	610×5 05×40	9	/	/	/	/	/	/
	合计	135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方案（非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应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技术人员配置；②维护保养及运行安全管理制度；③设备故障维修保养流程；④组织措施；⑤技术服务方案；⑥巡检方案；⑦质量保证措施；⑧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⑨维护保养难点的阐述及解决措施。</p> <p>注：以上要求由供应商自拟格式编制，不用在应答表进行应答，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2	应急方案（非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应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含：①维保管理工作应急预案，②应急小组人员配置，③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含应急响应时间及联系方式），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p> <p>注：以上要求由供应商自拟格式编制，不用在应答表进行应答，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p>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2、响应时间：如遇设备故障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2	★	服务地点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区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内部组织。3.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一年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20日内组织验收。4.验收程序：分期验收，一年验收一次。5.验收要求：取得当年度所有层流区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合格报告并提交年度报告书。6.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p>1、1.服务费按年度支付，供应商第一年维保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上述款项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若供应商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则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p>2、1.第二年维保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2.上述款项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若供应商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则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p>
			<p>（一）违约责任：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诚信履约，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就不能弥补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2.采购人违约责任：</p>

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2 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的，除应及时支付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延迟支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直至支付之日，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 2.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3. 供应商违约责任： 3.1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人员进场的，除应及时履约外，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之日。 3.2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就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部分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供应商违反劳动合同引发纠纷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或对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发生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4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供应商还应全额退回采购人当年已付服务费，当年度剩余服务费采购人不予支付。 3.5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文明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院区内从事违规违纪违法活动，一经发现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其它不良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若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纠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情节严重者，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6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因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同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就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部分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7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否则，采购人除有权对第三方已经完成的工作不予认可外，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上述采购人不予认可的工作进行重做；采购人也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需全额返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3.8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4.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约但合同最终继续履行的或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均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还应负责补足。 5. 本合同所称的因供应商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以及采购人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保函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他人索赔的费用、采购人承担的先行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等。（二）解决争议的办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均有义务和责任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若有争议，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后，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补充条款：一、（因一体化系统格式固定，3.3.2商务要求中的“付款进度安排”不适用，以此处描述为准）★付款方式：1.服务费按年度支付，供应商第一年维保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年维保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法票据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2.上述款项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若供应商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则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二、★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该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设备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费、保险费、配件费、自检费、三方检测费、税费等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注：此处“3.4其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商务应答表》中对此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所有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所有要求。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 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表
3	其它符合性审查事项	（一）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的；（二）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三）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五）其他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存在以上任一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报价表,服务应答表.docx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

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3.2技术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至少包括：①技术人员配置；②维护保养及运行安全管理制度；③设备故障维修保养流程；④组织措施；⑤技术服务方案；⑥巡检方案；⑦质量保证措施；⑧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⑨维护保养难点的阐述及解决措施。上述9项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得45分，在以上9项内容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5分，直至本项（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一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未具体阐述如何做，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4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①维保管理工作应急预案，②应急小组人员配置，③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含应急响应时间及联系方式），④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上述4项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得16分，在以上4项内容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2分，直至本项（4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一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未具体阐述如何做，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p>	16.0000	主观	应急方案.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9分。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2.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3.类似业绩是指：净化维保或空调维保业绩的。	9.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分	合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 C1 ”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应急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